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745號

原告 立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解潘忠

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

被告 張果軍

林上祚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2年度自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等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但因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鄭仰博

法官 李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書毓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